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三條附表一 修正規定

- 一、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租金貸款類,年利率為 0%。
- 二、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 (一)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貸款案,除週轉金採循環動用者外,其貸款利率依下列規定:
 - 1.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起之新貸案件:每一借款人累計撥貸金額在 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貸款期間前五年,年利率為 0%。前揭累計撥貸金額指 借款人歷次申貸本貸款,貸款經辦機構撥付借款人之金額合計數。
 - 2. 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尚有舊貸餘額之案件:每一借款人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貸款餘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自該日起算,最長五年,年利率為 0%,嗣後加計前目新貸案件,合計上限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二)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於專案輔導及追蹤期間內提出申請租金貸款,年利率為0%。
- 三、農業保險貸款,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利率為 0%。
- 四、因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丹娜絲颱風、楊柳颱風或樺加沙颱風申貸之農民組織及 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新貸自撥貸日起一年內,年利率為0%。
- 五、前四點以外貸款之年利率為「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減)碼年率標準」機動計息。但計算結果為負數者,貸款年利率為0%。

六、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減)碼年率標準如下:

貸款種類	條件	加(減)碼年率(%)
1. 農機貸款	①電動、油電混合動力之農機	減 0.555
	②其他	減 0.305
2.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①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菇類栽培場(實際	
	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以	減 0.055
	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註1)	
	②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之 貸款案	減 0.305
	③其他	<i>ъ</i> 0. 195
3.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①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室內養殖設施,以	減 0.055
	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註2)	
	②貸款用途為新建室內養殖設施,其屋頂構	
	造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材質之貸款案	
	(註 2)	h. 0. 10E
	③其他	加 0.195
4. 提升畜禽產業經 營貸款	①畜牧污染防治類	
	②畜牧友善生產系統類 ③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畜禽舍(改善草食	ie II II a
		
	· 在業經營類),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	
	貸款案(註3)	
	④ 其他	<i>ъ</i> п 0.195
5.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	貸款	<i>т</i> 0.195
6. 農業科技園區進	①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案	<i>т</i> о 0. 445
	②其他	か 0.195
7.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	款	加 0.195
8. 農家綜合貸款		加 0.195

9. 農漁會事業發展	①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貸款案	か 0.195
貸款	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外之貸款案	減 0.055
10. 造林貸款		減 0.055
11. 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經營貸款類		減 0.305
12. 農業節能減碳貸	①農(漁)民	減 0.305
款	②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	か 0.195
13.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貸款案。但第二點另有規 定年利率為 0%者,依其規定。	減 0.305
14. 休閒農場貸款	①自然人	<i>ъ</i> 0.195
	②法人	<i>№</i> 0.585
15. 農民組織及農企 業產銷經營及研 發創新貸款	①農民組織及農企業負責人具專案輔導青年 農民資格之貸款案(註4) ②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 經營輔導計畫之貸款案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配合農產品產銷調節 措施之貸款案	<i>ħ</i> □ 0. 195
	①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案	<i>р</i> о 0.835
	⑤其他	<i>т</i> □ 0. 585
16.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i>т</i> □ 0. 585
17. 農業保險貸款		減 0.305
18. 農民紓困貸款		か 0.195
19.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か 0.195
20. 改善財務貸款(註 5)		カロ 1.695

備註:

- 1. 申請者須為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借款人,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菇類栽培場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 2. 申請者須為第六條第一項之養殖業者,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室內養殖設施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 3. 申請者須為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借款人,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畜禽舍 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 4. 農民組織負責人依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結果之負責人認定之; 農企業負責人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之代表人或負責人認定之。
- 5. 改善財務貸款於105年3月22日廢止生效。

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六修正規定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農民組織及農企	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如下:
業天然災害復耕	一、農產業:新臺幣三千萬元。
復建貸款	二、林業:新臺幣一千萬元。
	三、漁業:新臺幣六千八百萬元。
	四、畜牧:新臺幣二千萬元。

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八修正規定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農民紓困貸款	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十萬元。但經中央主管機關	
	公告認定發生重大災害或流行疫病,有再次申貸需求者,不在	
	此限。	